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0-019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00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0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中，第3项议案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证监会指定网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0年7月12日-13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三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0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京师大厦 9311 董事会办公室收 邮编 100875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58800036

联系传真：010-588000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京师大厦9311

邮政编码：100875

联系人：石晶波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更换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